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1125执4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孙小虎。

被执行人吴孟杰，男，1984年11月21日出生，住所地安平

被执行人李晓红，女，1986年2月19日出生，住所地安平县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吴孟杰、李晓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419999.96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7月29日以(2020)冀1125执474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安平县丝网城A-6-4号1幢的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孟杰名下位于安平县丝网城A-6-4号1幢的房产一套（不动产证号：W-20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李立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书记员 刘佳豪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1125执47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孙小虎。

被执行人吴孟杰，男，1984年11月21日出生，住所地安平

被执行人李晓红，女，1986年2月19日出生，住所地安平县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吴孟杰、李晓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419999.96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1月10日以(2020)冀1125执4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安平县丝网城A-6-4号土地一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孟杰名下位于安平县丝网城A-6-4号土地一宗(证号：1998-0023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李立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廿一日
书记员 刘佳豪